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暨藝術中心器材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用單位			
借用人		聯絡電話	
借用器材		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(週)__:_:____ 至 年 月 日(週)__:_:____		
借用人簽名			

附註：

1. 借用人應於借用及歸還時與館員清點數量。
2. 使用規則：
 - (1) 展板及畫板請以圖釘、紙膠帶、萬用黏土及萬黏雙面膠帶固定作品，漿糊、一般雙面膠、膠水、膠帶、鐵釘等皆不得使用。
 - (2) 展板僅可於室內推移，搬運時不可落地，請以人力或推車移動。
 - (3) 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器材有所損壞者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3. 承辦人：圖書館 陳翊婷助理 分機 2607、藝術中心 林雅娟助理 分機 2646

經辦人： _____